

# 大陸委員會

##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1 年 3 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2
參、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4
一、兩岸情勢評估.....	4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7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9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10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3
六、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14
七、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15
八、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19
九、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20
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22
十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23
十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27
十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8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29
一、研判情勢發展及中共動向，維護國家主權及臺海和平.....	29
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防護網，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	30
三、應對疫情發展維護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加強在陸臺商聯繫輔導與服務.....	33
四、強化民主防衛機制，研修兩岸條例相關規範，完善兩岸交流管理作為.....	34
五、因應情勢變化，續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完善法制規範，以維國家安全；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確保國人權益；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提升臺灣優勢與競爭力.....	37
六、透過多元管道開展政策說明，加強對外溝通，凝聚各界共識.....	40



## 壹、前言

- 一、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維繫臺海和平穩定情勢是兩岸共同的責任，總統表示臺灣「遇到壓力不屈服，得到支持不冒進」，並提出「四個堅持」凝聚團結共識。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持續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的原則與程序，創造民眾在兩岸互動中的長遠福祉。
- 二、本會110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年度重要計畫項目計有12項：
  - (一)兩岸情勢評估
  -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六)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七)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 (八)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九)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 (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十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 (十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三、政府推動兩岸政策立場一貫，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根據本會 110 年 11 月民調顯示，8 成左右民眾支持總統國慶談話的兩岸政策主張，包括贊成「四個堅持」是臺灣人民最大公約數（77.1%）；主張「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是兩岸客觀現實、也是當前臺海現狀（77.7%）；支持總統強調我們善意及承諾不變，也會全力阻止現狀被片面改變的立場（80.3%），及願意與中共領導人對話，減少雙方處理兩岸關係誤判（82.8%）。未來政府將持續掌握中共動向及情勢發展、審慎應處，並在總統揭示的「四個堅持」及「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基礎上，務實開展良性互動關係。

##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107	108	109	11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79	935	928	938
	決算	859	899	826	816
	執行率(%)	97.72%	96.15%	89.00%	86.99%

註：109 年度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會預算均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辦理，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10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835 萬元，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2,344 萬元，計增加 1,491 萬元，主要係增列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資訊安全強化等相關經費所致。
- 2、109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2,344 萬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487 萬元，計減少 1,143 萬元，主要係減列政策溝通說明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 3、10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487 萬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7,853 萬元，計增加 5,634 萬元，主要係增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 4、107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7,853 萬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3,184 萬元，計減少 5,331 萬元，主要係減列政策溝通說明、赴中國大陸旅費及其他兩岸事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二)本會近 4 年決算執行率分別為 97%、96%、89%及 87%，執行情形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4.17%	42.63%	45.83%	44.09%
人事費(單位：千元)	379,434	383,326	376,580	359,713
合計	273	274	275	267

職員	208	210	211	203
約聘僱人員	45	45	45	45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14	13	13	1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 一、兩岸情勢評估

#### (一)實施內容：

- 1.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 2.研蒐整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 3.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研蒐整體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 (二)實施成果：

- 1.中共內外部、對臺動向及兩岸、區域情勢研析：
  - (1)多面向蒐析整體情勢資訊及結合專業能量進行兩岸議題研究，研判中共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區域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維護國家主權與民眾福祉；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座談及國際研討會，強化國內外智庫對臺海情勢關注，並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另視情對外發布新聞稿、參考資料等，加強兩岸政策說明。
  - (2)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撰寫情勢研判報告逾 600 篇，包括：中共對臺推動「強制統一」及反獨促統、認知作戰、疫苗統戰等；中共「兩會」涉臺言論、對臺工作會議、兩岸重大事件、學術研討會及交流活動觀察；中共「兩會」、「十九屆六中全會」、中共建黨百年、強化反壟斷與各領域監管整改、中共航母動向及軍事演訓動態等；美總統大選後中共對臺及對美策略、中美在南海角力觀察及對兩岸影響、美中領導人及高層互動、中共涉外決策機制、政要外訪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韓半島等區域情勢發展等。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並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
  - (3)強化與國內外智庫及學術機構互動合作，委託或補助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包括：委託辦理「兩岸關係之前瞻與挑戰」視訊研討會、「中國發展問題與臺海安全前景」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政經社會變遷動向」國際研討會等；補助辦理「當前美國印太戰略布局下南海

情勢應處策略」國際研討會、「板塊挪移下的新世局：全球疫情、科技革命、強權爭霸」研討會、「當代中國外交國際研究工作坊」、「2021 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後疫情下的國際秩序與民主挑戰」研討會、「明天過後：新冠肺炎後國際政經局勢及兩岸關係的重整與挑戰」研討會及編印「中國大陸研究通訊」等案，多方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政策研議參考。

## 2.兩岸文教議題研析：

- (1)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針對中國大陸文教發展、推動對臺吸引人才措施及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交流、體育、大眾傳播、原住民、宗教宮廟交流等重要事件，撰擬相關研析報告計 25 篇，掌握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並做為政策規劃參考。另就兩岸情勢發展及兩岸文教交流、中國大陸對臺文教統戰手法及因應作為等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撰述主題研析共 7 篇，以供兩岸文教情勢研判、政策制訂及策略規劃之參考。
- (2)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陸方推動對臺措施及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共辦理 3 場會議。
- (3)協同教育部持續檢討修正兩岸教育交流相關法規，並完善「赴陸教育交流登錄平臺」，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意識，以維護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及青年學生權益保障。另因應中國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狀況，以及國際情勢變化，持續更新本會官網「臺生專區」網頁，增加陸方近期經濟情勢、社會變動等時事性資訊，加強民眾瞭解赴陸發展之風險意識；並廣續增補「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網頁中英文內容，持續提供欲赴陸就讀之臺生實用且詳盡資訊，避免因中國大陸提供的片面訊息，造成我青年學生對赴陸就學及發展缺乏風險意識及風險評估。

## 3.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 (1)為因應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並掌握兩岸經貿情勢可能演變，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重要政策進行觀察與研析，按季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為掌握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與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以及美「中」貿易、科技與金融衝突、區域情勢變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肺炎或肺炎疫情）、對臺經貿統戰及其他國際重要事件等整體經貿形勢發展，對中國大陸、臺灣、兩岸經貿可能之影響，委託智庫學者，透過蒐集國際機構、國內外智庫、投資銀行報告、召開座談會、訪談專業人士等方式，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並針對兩岸經貿各項重要及前瞻性議題，撰擬業務研析報告，並按季研提 4 篇「美中經貿情勢季報」，供政府施政、兩岸經貿及臺商政策研議之參考。

(3)持續透過智庫蒐整國際、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及兩岸經貿等重要即時資訊，每二周研提輿情雙周報，俾供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情勢研析參考。

#### 4.兩岸法政議題研析：

(1)兩岸法政及社會交流議題研析：近年來中國大陸立法發展迅速，陸續以單邊立法方式規範，我方對其相關涉臺立法及政策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據此，為因應中國大陸相關涉臺法律的質量與數量逐漸提升，110 年度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針對中國大陸法制、防疫措施、社會保險、人員往來交流等相關議題進行撰述、資料蒐整及長期研究計 18 案，俾強化對陸方相關規範及實務動態之瞭解，並據以檢視及評估現行兩岸政策及相關法規的妥適性，以維護交流秩序及人民福祉。

(2)辦理法政議題座談研討：自行或委託、補助辦理「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1 場)、「兩岸條例民事章選法規定修法方向及相關議題」(2 場)、「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8 場)系列座談會等 11 場次座談會。

#### 5.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研析：

(1)港澳及蒙藏情勢議題研析：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及澳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香港民主人士遭拘捕及檢控情形、香港移交 24 週年及澳門移交 22 週年、陸港澳關係、臺港澳關係、中共治理蒙藏作為、國際對港澳及西藏政策等議題，撰擬分析報告計 54 篇並研提因應建議，適時提供政策參考。

- (2)辦理香港情勢議題座談研討：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選制變革及政局發展前瞻」、「香港金融中心地位之前景與挑戰」、「臺港關係：形勢變遷與挑戰」等 16 場座談、講座，邀請學者專家從多元角度進行觀察分析，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 (一)實施內容：

- 1.持續加強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民主自由、開放包容之核心價值。
- 2.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系列體驗及研習活動，促進彼此認識與瞭解，傳遞臺灣自由多元文化軟實力。

### (二)實施成果：

- 1.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的瞭解，強化青年學子認同並支持政府大陸政策，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等活動，透過主題課程演講、座談分享討論、實地參訪及成果發表等規劃安排，深入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社會人文理念，培養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意識，活動成果說明如下：
  - (1)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為強化臺灣高中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梯次共計 120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參訪活動、公民會議模擬體驗及成果發表等活動，讓我青少年從國際視野探索兩岸關係，瞭解國際關係、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參與學員表示，透過營隊活動體會書本以外的知識，深刻瞭解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發展，收穫豐碩，整體滿意度超過九成。
  - (2)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主題為「兩岸與國際情勢發展」計 65 位學生參加，安排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進行專題講座課程、學員互動討論課程，及主題相關參訪行程，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現況、亞太區域發展暨國際形勢等之瞭解。參加研習之臺灣學生透過專題講座課程、互動討論及參訪活動，對兩岸關係

現況與國際情勢發展有更進一步瞭解；對本項活動多有正面回應，認為透過研習活動，可深入瞭解政府兩岸政策、分享兩岸交流經驗、並增進對國際情勢議題之瞭解，學員對整體研習營均有極高評價。

2. 為因應中共近年加大對我青年統戰宣傳作為，並協助我青年學生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中國大陸政經情勢、亞太區域暨國際情勢發展等，提醒我青年瞭解中國大陸發展現況及赴陸發展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挑戰，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1 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線上系列主題講座」，及補助學校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成果如下：

(1) 本會 11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4 場「2021 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線上系列主題講座」，針對疫情期間國際疫苗外交情勢、中共對臺認知作戰、中共對臺統戰策略、中國大陸暨香港局勢與臺海暨國際關係等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向我青年學生或在地民眾，介紹疫情對臺灣、兩岸關係暨國際情勢之影響，以及近期國際重大事件(如阿富汗事件、香港情勢發展等)如何影響區域形勢，近 2,000 位民眾參與。有助我民眾認識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建立我國人及青年對兩岸交流互動及國際情勢之正確認知，根據參與講座民眾問卷調查顯示，對各場次整體評價多為「滿意」。

(2)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 15 位學者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相關課程，近 500 位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生動活潑及多元化方式，講授兩岸關係、區域及國際情勢等主題。修習課程學生表示，透過課程安排及互動討論，有助於培養、掌握與解析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議題之能力，增進對中國大陸情勢、兩岸關係、亞太區域暨國際形勢發展、民主與公民社會發展、民主防衛機制觀點等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3. 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活動

(1) 為增進在臺陸生與我學生充分互動，透過對臺灣民主實踐與多元文化的實地了解，促使兩岸學生進一步體認臺灣民主自由及公民社會意涵，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使兩岸青年學生深入認識臺灣多元化社會發展現況，體驗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多元的人文理念

以及對人權的重視及保障。

- (2) 依不同主題辦理包括「綠能科技臺灣」、「公民社會臺灣」2案，分於北部及南部舉辦共4梯次，邀請184位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透過主題講座、互動討論及實作體驗等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深入瞭解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志願服務理念，體驗臺灣多元社會服務的臺灣文化特色，深化兩岸青年學生良性互動及相互瞭解之效益。

###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 (一) 實施內容：

1. 運用多元互動模式，增進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
2. 舉辦兩岸公民新聞營隊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習善用新媒體關懷、參與社會服務，及關注公共事務之能力。

#### (二) 實施成果：

1.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及相互瞭解，深入體認臺灣民主社會發展現況及新聞自由價值，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梯次活動，分為「綠能科技發展」及「地方創生」2項主題，邀請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青年學生、在臺陸生共計158人參加，參與研習之臺、陸生經由學習公民新聞採訪與寫作，瞭解公民新聞記者之社會參與精神、媒體社會責任，以及臺灣民主社會發展與新聞自由價值。依據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學員整體滿意度為91.8%，學員除在課堂踴躍參與討論，亦運用課餘時間、參訪活動期間向專家學者提問，積極觀察參訪主題地點，累積新聞撰寫素材，並在成果發表階段充分展現課程所學專業知識、新聞處理技巧，呈現多元報導作品。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委託製播優質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14個廣播節目，共計播出3640小時），以多元、柔性之節目內容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另亦透過徵文、有獎徵答、E-mail、call-in、網路直播等方式與中國大陸聽友互動，並開設微博、QQ等陸方社群平臺帳號與陸方聽友進行交流；110年度網路廣播閱聽人數及網路點選人數總計33萬人次、聽友來信計約3

仟封。

#### 四、中國大陸與兩岸經貿之情勢及政策蒐研

##### (一)實施內容：

- 1.蒐研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互動情形，掌握最新動態資訊，並適時將相關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 2.根據兩岸及國際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事宜。
- 3.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產業、交通等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 (二)實施成果：

- 1.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33 期至 344 期）」共計 12 期，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另委託撰擬 6 篇涉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2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1 年展望」、「中國大陸雙循環政策對兩岸產業影響」、「乾淨網路對兩岸產業發展與影響」、「2021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中國大陸撤資潮下政府與臺商因應」、「臺灣在美歐中競合趨勢下的角色分析」），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 2.按月編撰「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成效」12 篇，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 16 項已生效經貿協議執行情形及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各協議雙方交流情形、開放措施及執行情形，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3.為掌握整體經貿局勢變化及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與重要財經政策措施，撰擬業務研析報告，包括：美中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執行情形、2020 年以來外商對陸投資意向及外國直接投資變化、臺商赴陸投資變遷及動向、兩岸貿易互賴程度研究、中國大陸半導體政策發展之影響及因應、中國大陸涉外法律工具之進展、美國拜登政府對中經貿政策、中國大陸半導體發展情勢、「十四五」規劃內容研析、「一帶一路」執行情形及發展前瞻、中國大陸房地產債務危機相關發展及其可能影響與因

應、中國大陸「共同富裕」及「強化監管」政策影響評析、近期中國大陸數位人民幣相關情勢發展及陸方政策作為、數位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內需消費情勢、中國大陸人口老化及青年失業問題影響研析、中共在福建推動兩岸融合發展之進展及因應建議、中國大陸限電政策影響觀察、RCEP 生效進程及對臺影響、中國大陸啟動全國性碳權排放交易市場之評析、中國大陸失業問題對其政經及融臺政策之影響、福建對臺交通基礎設施聯通相關規劃及分析、疫情對中國大陸港口運輸及防疫相關情形及分析、鹽田港案例對中國大陸海運業變化之分析、2020 中共中央農村工作會議觀察及分析、2021 中共中央 1 號文件之觀察及分析、中國大陸糧食安全問題觀察等議題

4. 為因應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科技戰、金融戰對中國大陸、國際及區域經濟整合結構變化帶來的影響，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就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報告，相關研析結果及所提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依據，研究成果或政策建言重點摘要如下：

- (1) 「中國大陸台商投資動向及產業分布研究調查」研究計畫：就近期中國大陸製造業台商面臨美中貿易衝突、肺炎疫情衝擊下，在陸產業分布、經營狀況及營運動向等進行研析，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掌握中國大陸製造業台商現況、遭遇問題及研提因應策略之重要參考。
- (2) 「中國大陸對臺經貿磁吸及單邊政策之影響」研究計畫：就近期中國大陸對臺經貿融合發展戰略、推動成效，與未來對臺經貿磁吸、單邊政策及統戰拉攏等可能作為，及對兩岸經貿和台商之影響進行研析，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訂定兩岸經貿策略及研提因應策略之重要參考。
- (3) 「中國大陸對新南向國家之政經戰略作為及對兩岸、臺灣及台商之影響與因應」研究計畫：就中國大陸在新南向國家政經作為對兩岸、臺灣及台商等相關影響，分階段撰擬研析報告，針對中國大陸在新南向國家政經作為及各國態度(包括整體及重點國家)、中國大陸對台商參與「一帶一路」之政策、在新南向國家執行情形及影響、陸方作為對我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影響(聚焦於重點國家)、我方因應對策與建議等進行全面瞭解，研究成果作為政府推動新南向工作之重要參考。

- (4) 「中共『十四五』五年經濟規劃：運作、挑戰與影響評估」研究計畫：中國大陸「十四五」期間係中共建黨百年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之開局，相關政策措施規劃，涉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發展及轉型方向。考量兩岸經貿往來密切，勢必影響兩岸關係及經貿走向、臺灣經濟及臺商布局，爰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十四五規劃」（經濟議題部分）相關政策運作及可能的挑戰與影響等進行研究。
- (5) 「中共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對金馬離島及小三通之影響及因應」研究計畫：鑒於地理位置與親緣之相近，中共推動所謂「兩岸融合發展新路」，以及各種對臺措施，對金馬住民之吸引力皆大於臺灣住民。本研究針對「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對金馬住民與對小三通發展之影響進行探討，並進行金馬住民之問卷調查、專家學者撰文、座談，及部分在地人士深度訪談，研析福建省推動兩岸融合發展對金馬離島及小三通之可能影響。
5. 近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投資環境惡化房地產業爆發債務危機，美中貿易衝突擴張至科技與金融領域，加上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復發，以及「十四五」規劃政策方向等，在在影響中國大陸與全球經貿情勢及相關政策方向，為即時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對臺政策變化，本會借重智庫、學者及業者長期觀察及研究兩岸經貿議題的能量與實務經驗，以定期召開會議或即時洽邀方式，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研商及諮詢，除提供即時資訊及研究成果供本會參考外，本會並於會後彙整相關意見，納入本會相關研析報告及後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同時作為政府研議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1) 舉辦 2 場智庫座談及 3 場分區學者座談，分別邀集智庫代表及各地經貿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
- ①智庫座談：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視最新情勢變化及政策需要，針對國際、中國大陸經貿情勢及兩岸經貿重要議題(如：後疫情下中國大陸經濟展望及面臨之經濟和金融風險、拜登政府主導下美中貿易紛爭發展情勢、中國大陸信用風險展望、「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生效對亞太經貿格局及臺灣產業發展之長期影響、美中經貿脫鉤趨勢下兩岸供應鏈可能之調整與政策建議、美中氣候合作

未來可能發展、中國大陸房地產債務危機相關發展及其可能影響與因應等議題)，邀請相關領域之智庫學者就其專業領域提出觀察與評析，透過共同探討汲取相關建言，有助本會資訊蒐集及後續情勢研析。

②分區學者座談：共分中區、東區及金門等 3 場次(北區及南區座談會原定舉辦期間適逢疫情升溫，爰暫停辦理)，主要邀集各區當地學者共同探討當前國際及兩岸經貿重要課題(如：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對全球供應鏈及對臺灣之影響及因應、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重點目標及對臺影響、中國大陸對臺措施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南海主權紛爭及中印邊境衝突等情勢對兩岸經貿關係影響、疫情對「小三通」的影響及疫後發展定位等)，並對政府政策提出建言，藉由分區學者交流，有助瞭解各地實務面的意見。

(2) 拜登政府上任後，美中延續競爭格局，特別是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影響下的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本會為廣納專業意見，針對「美中『2+2』會談後，美中臺經貿關係變化、影響及臺灣因應策略」、「新情勢下兩岸經貿變化及因應戰略」等 2 項議題，提報本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擬引言稿並於會中引言解說，經由與會人員對相關議題交流析論，作為本會擬定政策、措施重要參考。

## 五、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一)實施內容：

1.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以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
2. 因應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

### (二)實施成果：

1. 政府關心中國大陸臺商，整合本會「臺商窗口」、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經濟部「臺商服務中心」輔導資源，提供臺商相關輔導及諮詢服

務，積極協助回臺投資，並協助克服經營困難。對於在陸投資權益陳情案件，協調提供專業諮詢，並函請陸方協處。

2. 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設置臺商窗口專線服務，舉凡財務金融、會計稅務、海關運輸、智慧財產、房地產業、勞動人事、經貿投資、權益保障等臺商經營常見問題皆可協助，例如向化妝品業者說明出口中國大陸相關產品之稅賦規定等，全年計提供 362 件專業諮詢服務，超過 9 成諮詢需求者對於張老師的諮詢服務表示滿意。另發行月刊，專文介紹兩岸經貿情勢及相關新增法規資訊，以及出版「後疫情時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常見問題及因應實務問答集」專書。專書或月刊電子檔並置於網站，觸及更多需要的臺商，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情形。
3. 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為避免造成國內防疫負擔，補助國內產業團體，透過在陸分支機構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2021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在地服務共 12 場次，計 365 位參與，不另自臺灣派專家學者提供服務，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及兩岸經貿情勢的變化。

## 六、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 (一)實施內容：

1. 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
2. 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3. 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4. 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 (二)實施成果：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等，計 9 大類 53 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隨著兩岸交流往來頻繁，該會協處及執行相關業務案件持續增加，110 年因肺炎疫情緣故，兩岸人員往來雖有所停滯，致部分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仍處理高達 18 萬餘件，對於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有其重要的功能。

2.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益趨密切之後，為處理許多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問題，兩岸於 82 年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往來使用制度化查驗證機制，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10 年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57,825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48,534 件；海基會受理申請查證中國大陸公證書計 25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36 件；海基會寄送中國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41,739 件，兩岸文書查驗證已成為政府委託海基會處理之重要中介業務。
3. 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民眾臨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情況減少，惟海基會持續深化與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之服務與聯繫工作，搭建交流溝通平臺；協處兩岸人民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維護民眾權益：(1)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2,762 通。(2)協處兩岸民眾返鄉、探病、奔喪、滯陸國人返臺計 70 案，591 人；該會「臺商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逾 1 萬 5 千餘件；辦理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並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臺生活情形，遇有陸配在臺發生意外事故者，均指派專人協處所涉兩岸文書公(認)證、驗證及出入境協助等事宜；該會「法律服務專線」，110 年提供各項法律服務達 195,812 件，其中文書驗證 88,966 件、諮詢服務 94,630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1,474 件、人身安全協處 559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83 件。
4. 復為強化資訊安全，海基會賡續辦理中區、南區服務處核心網路防火牆設備、電子郵件安全防禦設備汰換；另為優化文書驗證程序，該會並已完成文書驗證系統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

## 七、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 (一)實施內容：

1. 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
2.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3.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

#### (二)實施成果：

1.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條例及相關大陸事務法規，俾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有序。有關 110 年度研修法規情形，摘整如次：

(1)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本會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本會亦提出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以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本會將廣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

(2)考量實務上時有以出借名義違法從事投資的情形，爰修正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對擔任人頭出借名義予陸資從事違法投資者處以行政罰。另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強化臺灣高科技在陸事業轉移陸企的管理。

①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陸資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如欲在臺從事投資，須依兩岸條例第 7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考量實務上時有提供名義予陸資違法從事投資之情形，爰修正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對擔任人頭、提供名義予陸資從事違法投資者處以行政罰。本修正條文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業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7 日院會通過，並於 2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②強化赴陸投資管理機制：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赴陸投資案，技術成分高，事後轉讓出資可能導致技術移轉，經濟部及本會推動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明定「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之轉讓出資視為技術合作」，

由事後備查修正為事前申請許可，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預告期滿，修正條文將陳報政院核定後發布。

- (3) 為強化邀請單位申請資格條件，健全人流安全管理政策，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有關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及短期專業交流之申請應備文件；並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修正有關長期探親之申請資格，包括：調降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親生子女入境年齡，增訂年滿 18 歲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學籍者，得申請長期探親，以及修正長期探親之延期條件。另為加強本會所管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宜。
- (4) 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有關非公務機關個資安全維護管理規劃與分級規範、強化資安標準規範之規劃、增訂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決議，爰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將境外臺校向主管機關通報時限下修為事故發現時起 72 小時內，並增訂境外臺校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與特種個資、大量個資之連網資通系統及進行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及時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
- (5) 為利相關機關處理中國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事宜，俾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就近、就便、及時救助之原則，爰修正「審查大陸船舶進入我方限制或禁止水域拖救遇險船舶申請作業程序」。另鑒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為因應肺炎，不僅建立「預防和管理民用航空衛生事件之合作安排（CAPSCA）」，並提案建議有條件保留業者之航線經營權，以協助渡過難關；考量肺炎疫情對業者之影響，為提供其營運上之協助並與國際應對措施接軌，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事由致影響業者航線營運之情形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配合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5 項之增訂，修

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之準用範圍。

- (6)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條文修正及修正機關名稱與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爰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另為因應香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實施「港版國安法」之情勢變遷及彰顯政府對我駐香港或澳門機構當地聘僱人員的關心及照顧，爰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增列因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得經本會專案許可，不受工作須達六年始得申請在臺定居之限制。

## 2. 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

- (1) 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 109 年受到肺炎疫情影響，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大幅減少，目前除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及持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原則暫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透過減少人員移動，降低疫情跨境傳播風險。
- (2) 受到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數目大幅降低，但為因應特殊之入境需求，針對在疫情期間申請來臺者，本會透過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來臺者有其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等要件，並確認相關防疫計畫，以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另針對疫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趨勢，持續研議相關安全管理之強化精進作為，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 3. 加強落實中國大陸配偶照顧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

- (1) 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以符合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如協調移民署修正相關法規，放寬其在臺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對於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會面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及定居等；另對於其在臺投資創業及報考專技考試等資格，會同相關機關檢視。
- (2) 為關懷中國大陸配偶，本會於新北市、臺中及臺南辦理 3 場次關懷兩岸婚姻工作坊；並與移民署於宜蘭、澎湖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劃及移民節的活動，宣導政策及說明法規，表達政府的關懷

之意，及減少資訊上的落差。

## 八、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 (一)實施內容：

- 1.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 2.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 3.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 4.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 (二)實施成果：

- 1.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109年委託學者修訂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及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及《反外國制裁法》等立法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外領域之法律政策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之走向，以作為本會未來因應之參考；持續蒐整「對臺 31 項措施」及「對臺 26 條措施」所涉法規，例如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等，作為評估該等措施對臺所生影響之參考。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及近期通過之《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網路及個人資料相關立法與執法情形，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2.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7 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洽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0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及自行辦理「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兩岸條例民事章選法規定修法方向及相關議題」學者專家座談會，蒐整各界對兩岸法政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

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另與相關機關合辦「110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110 年移民節「南國共好、攜手前行」多元文化系列活動」、「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2021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新冠疫情發展、因應與影響：跨國比較與超前部署研討會」、「2021 第 91 屆國醫節第 13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第六屆亞洲兒童胸腔醫學會年度大會(APPS)」、「COVID-19 後疫情時代及中國的演化式治理」等活動，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

- 3.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除每月彙整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資料外，另印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版)2,000 本。
- 4.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賡續辦理第 30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 4 場次，其中基礎班 2 場次，講授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條例及國家安全防衛法令及中國大陸法制，講座包括本會吳美紅副主任委員、蔡志儒處長、林映姿主任檢察官及王文杰教授；專題班 2 場次，則選定中國大陸近年對臺科技戰、法律戰、資訊戰及海洋立法等議題，講座包括林志潔教授、周志杰教授、沈伯洋助理教授及姜皇池教授。本年度各機關參加人員基礎班計 102 人；專題班計 186 人，4 場次合計 288 人。雖受限肺炎疫情及室內集會人數限制，人數較往年減少，但相關課程規劃得宜，不僅切合兩岸交流時勢，亦符合各機關人員之研習需求。相關滿意度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學員均認為本活動有助進一步瞭解兩岸事務相關法令、掌握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亦有助提升辦理兩岸事務的工作職能，學員整體滿意度高達 98.75%，為歷年調查最佳。

## 九、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

### (一)實施內容：

- 1.規劃辦理相關交流活動，邀請不同領域及年齡層之港澳青年參加，展現

臺灣特色優勢，培植友我力量。

2.強化在臺港澳學生之服務聯繫，吸引優秀人才留臺，提升臺灣競爭力。

## (二)實施成果：

- 1.受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原規劃邀請港澳青年來臺之交流活動，改為邀請在臺之港澳青年及學生參與，並於疫情趨緩後辦理，除強化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服務，並有效增進港澳青年對臺灣相關發展之瞭解、吸引優秀人才留臺發展。
- 2.本年主要舉辦之相關活動包括：
  - (1) 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本活動於 11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 3 場次，區分就業、創業及居留定居三大主題，邀請在臺發展之港澳留臺畢業生分享經驗，並由主管機關派員說明政策內容。3 場次共計 365 人次透過線上參與及交流，對有意留臺發展的港澳學生提供實用資訊。參與學生皆表示有助渠等了解相關政策內涵，對渠等之職涯規劃助益頗多。
  - (2) 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本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計有 30 名在臺港澳學生參加，活動內容包括金門老街文化參訪、漆彈射擊、金門歷史導覽等，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6.7%。本會邱副主委等長官特別出席與學生交流座談，有助增進渠等對離島建設及政府相關政策之瞭解。
  - (3) 全臺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安排具領導創新及社團經營背景的專家、創業家擔任菁英講堂講座，課程主題包括「《臺灣新聞攝影大賽》賞析導覽」、「我是創業家：疫後產業數位轉型與人類新生活」、「國會心體驗：兼論國際與兩岸新情勢」、體驗《元台北：記憶剝皮寮》之城市行走等，並於本會辦理結業式暨座談，分享活動心得及意見交流，有助提升港澳學生之社團領導力及凝聚力。
  - (4) 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本活動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12 月 9 日至 12 日辦理兩梯次，分別前往花東縱谷及海岸，進行體驗與交流。縱谷行程以地方創生模式為主體，帶領學員欣賞田野風景，體驗客家文化與原民文化的和諧共存；海岸行程則以部落發展為主，觀察各部

落間如何發揮自身優勢創造出獨特之產業。學員回饋問卷結果滿意度達 100%，有助深化港澳青年對於我地方產業創生及多元文化發展之認識，增進渠等留臺發展之意願。

- (5)「港覺濠台」IG 圖文甄選活動：本活動主題為臺灣生活之經驗分享，邀請在臺港澳學生及人士參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放報名徵件，共徵集 202 件圖文作品，經專業評審委員選出得獎名單及以網路投票方式選出人氣獎，並於西門紅樓 2 樓劇場辦理頒獎典禮。本活動另架設官網、Fb 及 IG 粉絲專頁，鼓勵在臺港澳人士參與，曝光次數達 75 萬 8,147 次，有效促進在臺港澳人士對臺灣之認同與相互交流。

## 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 (一)實施內容：

- 1.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
- 2.彙整相關機關修法資訊及彙輯外界關切問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

### (二)實施成果：

- 1.110 年度本會辦理及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完成檢視港澳條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修正 6 件，超過原定目標值 2 件，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下：

- (1)法規命令部分(計 2 件):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2)行政規則部分(計 4 件):訂定及修正「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及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2.修法成效:

- (1)為因應香港情勢變化，順暢遠端方式指揮監督本會香港辦事處業務運作，規劃於國內組成跨機關之任務編組，並為明確規範本小組任務、

成員、開會方式及後續運作方式等事宜，爰訂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經試行後，鑒於香港辦事處業務轉換初期，行政事務繁瑣，爰修正本要點，新增副召集人 1 人，並酌增執行秘書為 3 至 5 人，以維持業務運作並持續強化其功能。

(2)配合香港辦事處業務運作方式調整，爰修正「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明定「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範圍、刪除港處傳遞涉密公文等規定。

(3)因應香港實施「港版國安法」，彰顯政府對我駐香港或澳門機構當地聘僱人員的關心及照顧，爰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 5 條條文，增列因香港或澳門情勢發生變化，必要時得經本會專案許可，放寬雇員可不受工作 6 年始得申請在臺定居之限制。

(4)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條文修正及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協助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相關條文。

(5)有關現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經奉准廢止，且其內容多已於財團法人法、授權辦法、投資規定、會計處理準則中規範，為避免重複規定，爰配合廢止。

3.針對上述增修之相關法規，已完成編修印製「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7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6 版)，以供相關單位及民眾使用。

## 十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 (一)實施內容：

- 1.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電子、平面媒體及廣播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 2.規劃及辦理青年學子、學者專家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 3.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

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4.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 (二)實施成果：

1.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

(1)兩岸經濟議題：

①本會為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貿、投資、金融及環保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並與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促進我產官學對相關情勢、議題與政策之了解與交流，提供政府將來執行參考借鑒。

●委託智庫、學術機構辦理 2 場智庫座談及 3 場分區學者座談會，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政策研商及諮詢。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 24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及補助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辦理「2022 兩岸暨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前瞻研討會」等各 1 場次。

②辦理臺商服務活動：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期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韌性，應變調整兩岸與全球佈局，並表達政府的關懷。另針對已返臺的臺商，強化溝通聯繫，凝聚臺商力量。

●臺商在地服務：補助國內產業團體透過在陸分支機構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2021 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在地服務共 12 場次。

●臺商三節活動：針對已返臺的臺商，補助海基會辦理「2021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餐會」、「2021 大陸臺商中秋節聯誼活動」等共 4 場。

(2)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

①辦理第 30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專題班計 4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288 人。藉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深入瞭解當前兩岸政策與兩岸法規，以提升全國各機關業管兩岸事務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的專業知識及效能。

②110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8 場次)，以瞭解兩岸法制議題之趨勢與挑戰，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

策策略，作為本會未來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

③辦理「110年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地辦理3場次研習活動，邀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參加（共計195人次），宣導公務員赴陸管理政策與法令，並就實務問題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有助於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有序管理與政策宣導。

④辦理「110年度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及臺南辦理3場次關懷兩岸婚姻工作坊，計120人參與，宣導政府的政策及法規，並安排地方政府說明當地的社會資源，提供協助的管道，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陸籍配偶在臺生活。

(3)為保障陸生在臺就學權益，本會配合教育部辦理含陸生在內的境外生專案入境作業，並辦理1場次陸生輔導人員座談會（11校15位陸輔人員出席）、2場次陸生座談會（8校23位陸生出席），關懷陸生在臺生活情形與健康需求。另就海基會邀請陸生赴南投、臺中、金門及高雄等地參訪，由本會副主委或文教處長官率同仁出席，適時向陸生傳達政府關懷之意。

(4)藉由舉辦「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在臺港學生金門體驗營」、「全臺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多項在臺港澳學生交流暨參訪活動，安排座談及意見交流，由本會長官出席說明兩岸及港澳政策，並解答學員提問，有助增進港澳青年學子對政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5)辦理研習計畫：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更新本會官網「縣市兩岸資訊服務專區」內容供各界參考運用。

2.掌握兩岸相關新聞輿情，積極闡述政府政策立場：

(1)為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回應記者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本會積極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包括例行記者會、專案記者會、臨時記者會、媒體專訪等活動計38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68則。另賡續辦理「政府機關新聞人員兩岸事務交流研習營」，安排本會長官及學者專家說明最新之兩岸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及邀請具兩岸交

流實務經驗之公務同仁分享交流心得，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同仁兩岸事務處理之聯繫。

- (2)定期撰擬「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提交立法院。持續檢視及更新本會官網「港版國安法」專區相關訊息，提醒國人可能誤觸「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

### 3.運用多元管道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 (1)辦理第4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交流互動影像故事，得獎短片於本會 YouTube 頻道播放，總觀看數 568 萬 4,276 次、曝光數 2,016 萬 3,531 次。
- (2)製拍「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政策說明短片，並透過網路強化宣導效益，總觀看數 485 萬 8,007 次、曝光數 1,812 萬 3,614 次。
- (3)持續透過社群平臺(FB、LINE@、IG 及 YouTube)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截至 110 年底，本會官方臉書粉絲數已逾 28 萬 1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332 則，總觸及人數 1,019 萬 6,958 人次；IG 粉絲數約 1 萬 3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307 則；LINE@好友數約 24 萬 5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191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6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YouTube 觀看數逾 100 萬次。
- (4)於全國 41 家廣播電臺排播「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廣播廣告，計 1,116 檔次，約觸及 449.2 萬人。
- (5)編印「團結凝聚共識 約定四個堅持」文宣摺頁，設計製作創意宣導品，例如本會成立 30 週年紀念酒、牛津布手提包、醫療用口罩及口罩收納盒、便條紙留言夾、運動帽、運動腰包、運動水壺、證件卡套、月曆及桌曆等，適時贈送各界訪賓，或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提供民眾運用。

### 4.規劃及辦理各類溝通說明活動：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1 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線上系列主題講座」巡迴講座，共辦理 24 場次系列講座(近 2,000 人參加)，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巡迴宣講，有助於增進我青年學生及社會各界認識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現況、區域暨國際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
- (2)接待公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5 場次，共 426

人。

- (3)分別與東華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合辦學者專家座談會 14 場次，並辦理兩岸重要議題座談會 5 場次，加強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 十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 (一)實施內容：

- 1.為因應中國大陸大外宣，及在國際社會上對我之打壓，安排本會長官向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現階段有關兩岸政策之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俾利積極爭取友我力量。
- 2.協助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渠等對臺灣民主實踐瞭解；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3.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強化對國際社會的宣導，並有利於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
- 4.透過海外文宣管道即時傳送本會兩岸政策說明資料予我駐外館處、各駐華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供參，以利瞭解政府處理兩岸政策之立場，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 (二)實施成果：

- 1.安排本會長官接見重要國家訪賓團及出席僑務會議，並因應疫情動態，隨時採視訊會議等方式強化政府兩岸政策國際溝通成效
  - (1)本會配合相關部會辦理外交及僑團會議，安排長官進行政策溝通說明計 7 場次，闡述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有效增進各國重要官員及僑界人士等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強化與國際社會之良性互動。另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嚴格管制入出境措施，本會長官另採視訊會議等方式，向海外智庫學界等進行政策溝通說明，共計 3 場次。
  - (2)接見各國政要、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拜會 41 場次，透過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兩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深化訪賓及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之瞭解。

2.辦理本會新聞稿及重要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並主動傳送相關人士，強化溝通效果

為爭取國際媒體對我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正面報導，持續提升新聞稿及重要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品質與時效，厚植國際友我力量，110 年傳送 107 篇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說明資料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館、各地僑界領袖參用。

3.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運動

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計 11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六四紀念活動、製播臺灣民主轉型節目及與兩岸民主化、人權相關議題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計 5 案，持續推進中國大陸民主化運動，維持海外民運的動能及發聲能量。

### 十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一)實施內容：

- 1.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其中涉及年度施政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應納入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2.依據前一年度行政院會議通過之當年度施政計畫及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施政計畫預算，修正當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賡續推動當年度風險管理。

#### (二)實施成果：

- 1.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本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 (2)本會 110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經各單位綜合評估年度內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確認無相關內控缺失，並依

業務執行情形，滾動更新業管之風險及內控項目，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3)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為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本會爰依序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自行評估部分，由各處室依計畫所定之分工辦理自評作業，整體自行評估結果為「落實」；內部稽核部分，自本會 23 項內控項目，擇定 4 項列為 110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並由各處室指派專人組成內部稽核小組，依交叉稽核原則，各項目分由 2 至 3 個稽核委員抽核，稽核結果均符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經彙整稽核報告簽奉召集人核定後，稽核小組所提相關內控建議意見，已由主政單位採取精進作為。

2. 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依上述風險管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評估結果，本會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為「有效」類型，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由主任委員及內部控制召集人完成簽署，並上傳本會網站。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研判情勢發展及中共動向，維護國家主權及臺海和平**

#### **(一) 妥慎應處中共對臺作為，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

面對中共對臺政軍施壓、統戰分化及加大「反獨促統」，政府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一貫，以「不屈服、不冒進」的態度處理兩岸關係，持續落實民主防衛機制，遏阻中共對臺統戰操作、管控可能風險，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臺灣民主自由。根據本會民調，8 成以上臺灣民意堅決反對中共「一國兩制」及對臺負面作為，支持政府兩岸政策主張。

#### **(二) 掌握整體情勢動態，研議政策與因應建議**

分析中共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等，撰提報告與政策建議；配合國安高層或專案會議，研提情勢評估報告及應處建議，並與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結合學界專業能量，辦理研究、主題撰述、座談及國際研討會等，蒐析多元專業觀點，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與風險評估參考。

### (三) 觀察民意脈動，強化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

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交流互動及中共對臺作為等態度，調查結果適時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蒐析國內各界民調對兩岸議題看法，多面向觀察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辦理本會拜會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研習計畫，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瞭解兩岸地方交流情形及提供協處諮詢，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合作夥伴關係。

### (四) 強化兩岸資訊蒐集與研究參考

本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持續廣蒐兩岸、中國大陸與國際情勢研究書刊、新聞資訊及擴充各類電子資源；賡續辦理「兩岸知識庫」升級改版，優化兩岸研究資訊服務，110 年度各類資料庫新增資料逾 50 萬筆；每日彙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等輿情資訊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業務支援。另持續更新「大陸事務專屬網站」資訊，提升服務效益。

## 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防護網，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

### (一) 積極建構兩岸文教交流國家安全防護網，強化政府相關因應作為

- 1、本會前已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於赴陸交流或與陸方進行視訊交流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110 年填報 50 件，參與交流之我方師生約千餘人，主管機關據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以確保兩岸校際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
- 2、掌握我學者專家及學研機構人員參與中共「千人計畫」具體情形，關注美澳及各國防堵「千人計畫」之因應對策，以防範中共科技竊密對我學研、產業科技面及國家安全之可能風險及影響。
- 3、主動發掘陸方「清華海峽研究院」涉嫌違法在國立清華大學成立「新竹辦公室」情形，積極協調主管機關（教育部）查處，並參與教育部成立之跨部會專案調查小組，共同進行實地訪查。另為防禦中共滲透臺灣校園，本會亦協請教育部通盤調查國內各校園有無陸

方設立分支機構等違法情事，全力防堵學術單位成為陸方滲透破口。

(二) 持續彙整及揭露臺生赴陸就學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風險，並關懷陸生在臺就學及健康權益

- 1、本會持續會同主管機關教育部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因陸方 109 年度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讀，政府持續循管道與陸方溝通，配合教育部辦理境外生專案入境作業，自 8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 1500 多名陸生來臺；另為保障境外生就學及健康權益，提醒並協助在臺陸生登記接種疫苗。本會持續透過座談等方式，關懷陸生在臺生活、健康需求與接種疫苗情況，以保障其就學權益。
- 2、因應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變化，更新本會官網「臺生專區」資料，介紹中國大陸近期重要發展概況，說明在陸生活之潛在風險；賡續增補「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網頁中英文內容，持續提供欲赴陸就讀之臺生實用且詳盡資訊，並協請教育部、海基會等單位進行宣導，避免因中國大陸提供的片面訊息，造成我青年對赴陸發展產生過分憧憬及迷思。

(三) 加強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深入瞭解國際及兩岸情勢

- 1、為加強我青年學生認識兩岸最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策略、赴陸發展風險與挑戰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1 年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線上系列主題講座」巡迴講座，並與各大學校院合作開設「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系列課程及專題演講，分析亞太區域、香港與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現況與未來發展相關議題。
- 2、為強化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及「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及主題參訪等方式，協助青年學生深入瞭解當前兩岸關係、政府兩岸政策、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以及亞太區域與國際形勢發展，認

識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活力及文化軟實力，並建立對兩岸交流的正確認知。

- 3、補助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辦理「2021 全球變局下的中國大陸、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博碩士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辦理「2021 第 16 屆全球視野、在地鏈結與共生研習營」等活動，有助青年學生與社會大眾瞭解兩岸關係暨國際最新情勢，並促進臺生與境外學生對話、積極交流與相互瞭解，展現臺灣學術自由作風，及多元文化軟實力。

(四) 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及相互瞭解

- 1、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分享並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體驗臺灣綠能科技發展現況，感受臺灣民主自由與公民社會理念，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等活動，透過不同研習主題，安排兩岸學生實地體驗臺灣民主實踐與多元文化社會之內涵，有助兩岸青年探索及認識臺灣多元社會、民主發展之現況，並增加兩岸青年彼此對話、交流機會，建構兩岸青年學生良性互動之交流平臺。
- 2、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內容包括安排學員認識公民新聞、學習公民新聞寫作與新聞影片錄製等課程，並實地前往民間企業及相關機構進行主題採訪，最後進行作品成果發表。參與研習之臺、陸生經由學習公民新聞採訪與寫作，體認公民新聞記者之社會參與精神、媒體社會責任，以及臺灣民主社會發展與新聞自由價值。
- 3、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委託製播優質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 14 個廣播節目，共計播出 3640 小時），以多元、柔性之節目內容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

(五) 積極落實政府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臺商學校辦學與辦理「認識臺灣」相關活動，增加臺校學生對臺灣社會之認識與認同

政府一向重視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積極落實政府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臺商子女返臺銜接臺灣教育，並與臺灣社會接

軌，本會廣續與教育部合作輔導 3 所臺商學校辦學，積極協助推動辦理各項研習活動。110 年度因疫情嚴峻，臺校學生學習亦受到影響，為維護其學習及升學權益，本會配合教育部協助臺校設置 110、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英聽之中國大陸考場，另補助臺校辦理採購相關認識臺灣圖書與書展等活動，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核心價值。

### 三、應對疫情發展維護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加強在陸臺商聯繫輔導與服務

#### (一) 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交通及人員往來規範

- 1、鑒於中國大陸肺炎疫情升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決議，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全面暫緩陸人以小三通事由(含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至金馬澎離島；已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基於防疫優先考量及尊重金馬地方民意，行政院 2 月 7 日發布命令，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並自 2 月 10 日起生效。
- 2、因應受肺炎疫情影響，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迄今，另外，兩岸航空客運也是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限縮相關兩岸直航航線(除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航點外)，其餘兩岸航班均暫停飛航迄今。由於國際間疫情持續嚴峻，相關兩岸海空運輸事，將由指揮中心會同本會在內等相關機關，視疫情發展及防疫能量等進行整體評估及研議。

#### (二) 強化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聯繫輔導工作

- 1、由於近年來全球政經環境變動及中國大陸營商條件的變化，政府非常關心在陸臺商權益，包括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持續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辦理產業升級協助、法律及投資資訊諮詢、人身安全案件協助等，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法制環境，做好投資風險管理，確保投資權益。
- 2、加強「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具體事蹟包括：

- (1)透過本會委託之「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設置臺商窗口專線服務，提供 362 件專業諮詢服務，並針對台商關切的經營實務問題與兩岸最新經貿情勢出版專書及發行月刊，為觸及更多需要的臺商，已將電子檔置於網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最新監管措施，減少可能投資風險。
  - (2)委託設置「臺商經貿網」，蒐整兩岸經貿最新資訊(包括大陸最新監管法令、兩岸產業重大政策、即時動態與焦點話題等)，並強化與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網站互相連結等，提供客觀、時效性之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服務，計觸及 496.4 萬人次，較 109 年增加 12.5%，提供臺商兩岸經貿即時之相關資訊。
  - (3)補助國內產業團體，透過在陸分支機構與當地臺協合作辦理在地服務共 12 場次，計 365 位臺商參與。在全球、兩岸疫情尚未控制情形下，考量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依中國大陸當地防疫規定，協調當地臺籍專家不另自臺灣派員持續提供服務，讓當地臺商感受到政府的重視與關懷，並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新監管法令變革，及全球與兩岸經貿情勢的變化。
- 3、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中國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110 年度新增 14 件並送協處 3 件，簽署至今已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 332 件，並送陸方行政協處 196 件(完成協處 125 件)，因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提高臺商申請意願，未來將持續與陸方協調溝通，盡力縮短糾紛雙方之歧見。

#### **四、強化民主防衛機制，研修兩岸條例相關規範，完善兩岸交流管理作為**

- (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完善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
  - 1、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全球局勢變化、社會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及權益保障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 2、為保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本會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修正草案，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特定人員，進行赴陸之管制；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經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將循行政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本會亦提出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以期有效遏阻此等違法行為，避免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遭受嚴重影響，本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 3、另為完善國家安全防衛法制，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已完成「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之立法工作，並協調相關機關修正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訂定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2 項但書事件裁罰要點、函頒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解釋等法令，未來將賡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形，適時提出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兩岸條例及其授權子法。

#### (二) 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

為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維護國家整體利益，108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及增訂第 9 條之 3 條文，對於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申報及裁罰制度增修相關規定；為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有序管理與政策宣導，辦理「110 年公務員赴陸管理研習營」，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地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邀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參加（共計 195 人次）。

#### (三) 賡續檢視法規及照顧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

本會長期關心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權益，適時會同相關機關檢視相關法規，以照顧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需求。政府將會持續秉持「生活照顧優先」的原則，持續關心並會同相關機關解決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問題。

#### (四) 深化海基會各項協處機制及提升服務功能，保障國人相關權益

- 1、海基會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事宜之中介團體，處理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等相關案件，每年平均達 30 餘萬件。去年因疫情緣故，部分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仍處理高達 18 萬餘件。
- 2、海基會是兩岸重要的聯繫平臺，也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該會持續精進各項協處機制、深化與兩岸青年、文教、陸配團體、臺商的服務聯繫及交流，積極協助處理兩岸人民交流所遭遇的問題，本會也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成效。

#### (五) 賡續落實法政類協議，保障國人權益

自 105 年 520 以來，兩岸官方互動雖有所停滯，但政府仍持續在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協議的既有基礎上，透過制度化聯繫機制與協處管道，要求陸方落實相關執行事項。例如兩岸警方持續合作，將涉及新店槍擊命案之槍手押解回臺歸案，並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案件，透過個案合作偵辦，破獲、逮捕嫌犯；雙方持續受理優先權、專利、商標、品種權及影音著作權認證申請業務，協處國人智慧財產權在陸遭受侵害或遭遇困難案件；定期交換疫情監測資料，並就肺炎等重大疫情事件進行查證及確認；以及通報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訊息等，盡力落實協議執行事項，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與財產安全。

#### (六) 協處指揮中心辦理涉陸港澳防疫相關事宜

- 1、為管控兩岸人員流動，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實施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協調交通部兩岸海空運停航或縮減航點、協調金馬地方政府暫停小三通客運航班，降低人員跨境移動之疫情風險。目前除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及持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原則暫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以降低人員移動、疫情擴散風險。
- 2、本土疫情於 110 年 5 月間升溫，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經過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努力，已於同年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但到 110 年底，因國際上陸續出現各變異病毒株，疫情持續嚴峻，歐美國家呈現疫情高峰，而中國大陸在陝西、河南、天津等地，陸續爆發本土疫

情，其社區傳染風險甚高；為因應整體疫情仍處嚴峻，我國邊境持續維持嚴管。本會也持續蒐集中國大陸各地疫情及管制資訊，提供指揮中心納入整體防疫政策參考。後續將配合指揮中心持續辦理陸港澳人流管制作為、防疫宣導等相關事宜，共同維護臺灣防疫成果。並持續針對疫後人員往來，進行檢討與規劃，俾使未來之兩岸交流為健康、有序之交流。

**五、因應情勢變化，續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完善法制規範，以維國家安全；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確保國人權益；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提升臺灣優勢與競爭力**

**(一) 賡續提供香港人道援助關懷，展現政府堅定支持民主自由價值**

- 1、因應香港變局，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展現我方對港人守護民主人權之支持；同時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規規範及公私協力之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
- 2、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營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接獲逾 2 千 2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並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如常見 Q&A 等相關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 3、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對已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者進一步進行輔導，協助相關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自主在臺生活。
- 4、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訪視多個在臺港生、約晤在臺港人社團或聯誼組織等，瞭解相關需求，建立聯繫管道，並針對相關需求辦理

多場實體及線上實用講座各 3 場次，解答及解決所遇問題，協助渠等適應及融入臺灣生活。

(二) 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保障國人權益與安全

- 1、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屢次對我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駐館運作，信守政府為民服務不中斷之承諾，本會積極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及組成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運作，勉力為民服務。
- 2、前揭調整後之業務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在港國人權益相關之業務，均續行辦理；另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的作業方式亦維持不變；教育招生、文化交流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彈性方式辦理，竭力維持相關服務，保障臺港民眾權益。
- 3、110 年我駐港澳機構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1,212 件，通報在港受羈押國人 7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港澳通緝犯 7 人。協助在港澳國人辦理文書驗證 32,104 件、護照申請 4,259 件。

(三) 因應香港情勢，持續完善既有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需要

- 1、因應香港情勢，就港澳相關法規範進行研議及盤點，檢討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規範；並強化涉陸之港澳資來臺相關管理措施，強化國安審查，以維臺灣經濟穩定及安全。
- 2、為強化延攬包括香港在內的國際人才來臺，政府組成跨部會之推動小組，由各部會分別檢視既有法規及制度，提出具體的修正規劃及執行措施。其中，已協助國發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港澳居民可準用相關規定，包括放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 2 年工作經驗，增加尋職期，及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此外亦協請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等規定，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3、因應香港辦事處業務調整，完善相關配套法規，包括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訂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2 月 7 日修正「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另於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 5 條，彰顯對駐香港或澳門機構當地聘僱人員的關心及照顧。

(四) 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互動，強化互利互惠之基礎，提升臺灣優勢與競爭力

1、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10 學年度港澳新生人數計 3,564 人，較 109 學年度 3,462 人增長 2.9%，為協助港澳學生適應臺灣生活及鼓勵渠等留臺發展，本會持續辦理就業創業座談會及相關參訪交流活動，共計超過 450 人次之港澳學生參加，吸納我教育環境培育之優秀人才，提升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動能。

2、由於香港情勢變化，近年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為許多港人的「第二故鄉」。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0 年申請來臺居留人數計 11,173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3.3%，其中不乏文化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爰本會辦理「『港覺濠台』IG 圖文甄選活動」、「『香港記憶、香港情』主題影展」等活動，邀請在臺港人分享生活經驗，喚醒國人關注香港議題，以軟性、多元方式促進臺港文化交流。

3、為深化臺港經貿合作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會辦理「臺港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的現況與展望」視訊座談會，邀請臺港產業界人士，就臺港數位金融科技、無接觸經濟模式、數位行銷等議題進行深度研討，計 60 餘人線上與會；另邀請臺港經貿文創專家分析臺港投資環境的轉變，以及就後疫情時代臺港在亞洲市場的機會等議題，辦理「2021 臺港投資經驗文化交流研討會」，計有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外貿協會，及我銀行界、各產業界人士近百人士與會，迴響熱烈。亦循例辦理臺港經貿論壇參訪活動，邀請在臺港商及臺灣業界計 70 餘人，赴楊梅、新竹參訪具歷史、在地特色的觀光工廠，並安排實地體驗、座談交流，與會人士就行銷臺灣觀光產業交換心得，增

進臺港業界互動，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交流，提供投資發展機會，推升臺灣產業優勢與競爭力。

## 六、透過多元管道開展政策說明，加強對外溝通，凝聚各界共識

- (一) 社群平臺：持續透過社群平臺(FB、LINE@、IG 及 YouTube)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截至 110 年底，陸委會官方臉書粉絲數已逾 28 萬 1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332 則，總觸及人數 1,019 萬 6,958 人次；IG 粉絲數約 1 萬 3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307 則；LINE@好友數約 24 萬 5 千多人，全年共貼文 191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16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Youtube 觀看數逾 100 萬次。
- (二) 電子、平面、廣播：
  - 1、製拍「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政策說明短片，透過網路及社群平臺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總觀看數 485 萬 8,007 次、曝光數 1,812 萬 3,614 次。
  - 2、編印「團結凝聚共識 約定四個堅持」文宣摺頁，並提供網路版供民眾下載使用。
  - 3、於全國 41 家廣播電臺排播「提醒國人注意中共對臺認知作戰」廣播廣告，計 1,116 檔次，約觸及 449.2 萬人。
- (三) 面對面溝通說明活動：
  - 1、接待公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15 場次，共 426 人。
  - 2、另與東華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合辦學者專家座談會計 14 場次，並辦理兩岸重要議題座談會 5 場次，加強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
- (四) 文宣品：強化整體文宣創意及政策溝通效益，設計製作創意宣導品，例如本會成立 30 週年紀念酒、牛津布手提包、醫療用口罩及口罩收納盒、便條紙留言夾、運動帽、運動腰包、運動水壺、證件卡套、月曆及桌曆等，將政策宣導導入貼近民眾生活思維。
- (五) 媒體溝通：

- 1、近期中共阻撓臺灣參與國際事務，並頻頻製造臺海緊張情勢及對臺進行認知戰，致國內外媒體相當關切政府的兩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另「港版國安法」通過後香港情勢變化及政府的援港作為亦常為媒體的焦點，本會除即時發送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強化對外說明，並就媒體關切之兩岸議題，即時提供諮詢與回應。
  - 2、持續辦理例行、臨時及專案記者會，110 年受肺炎疫情影响，仍舉辦 31 場次，透過媒體即時報導，讓各界瞭解政府面對各項兩岸議題的最新立場。
  - 3、為增進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新聞處理同仁對當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並強化新聞業務之聯繫互動，本會 110 年賡續辦理「政府機關新聞人員兩岸事務交流研習營」，共有 37 個機關 56 位學員報名參加，學員對活動滿意度近 96%，並肯定課程有助於對兩岸相關議題之新聞處理。
- (六) 加強國際聯繫與說明：
- 1、安排本會長官接見外賓專案團 4 場次；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參加僑務視訊會議 3 場次。雖受肺炎疫情影响，仍以視訊、電訪等方式與國內外訪賓強化溝通聯繫，計辦理 41 場次；另傳送本會兩岸政策說明資料予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 99 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 1 篇，強化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增進海外互動層面及國際友我力量。
  - 2、強化海外溝通管道，英語推特 (Twitter) 貼文 26 則，向國際社會說明本會兩岸政策，增進國際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認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追隨者已達 13,584 人。